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廈門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2016年4月

## 目 录

释义 .....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6
第二节 正文 .....	7
一、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实质条件 .....	9
四、申请人的设立 .....	11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5
七、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20
八、申请人的业务 .....	27
九、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0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41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十二、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2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3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5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	58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61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2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4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	69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易名科技”）委托，担任易名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易名科技本次挂牌并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挂牌并转让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易名科技/申请人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名有限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隆领投资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发起人股东
易名网投资	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发起人股东
易云投资	厦门易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发起人股东
麦腾投资	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股东
叁玖叁科技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易动网络	厦门易动网络有限公司，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办理注销中）
米袋子网络	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澳洲易名	域名网络企业有限公司（DOMAIN NAME NETWORK PTY LTD），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爱贷公司	厦门爱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参股公司
本次挂牌并转让	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经办律师陈竞蓬、程俊鸽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30

	号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易名科技为本次挂牌并转让编制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厦门市工商局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市场监管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在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申请人已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口头证言、书面说明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四、本所仅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问题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并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及片面引用而致产生歧义。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并转让相关境内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16年2月4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并转让等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2月25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挂牌并转让申请。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关于本次挂牌并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挂牌并转让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并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 （一）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为易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取得厦门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915726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厦门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3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91572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66.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德菁，住所为厦门软件园2期望海路19号603

单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互联网出版；软件开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 **（二）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经核查，申请人由易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从易名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起，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法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情形。

## **（三）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申请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经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6.5 万元。

根据申请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注册资本 1,666.5 万元已足额缴纳，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申请人现时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互联网出版；软件开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经核查，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 **（五）申请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查阅工商档案、对股东问卷调查获得的信息，并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申请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挂牌并转让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前身易名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存续已满两年。

申请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域名领域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前述业务分别由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运营，业务明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且均在法定有效期内，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债权债务；申请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申请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增资均已经内部程序审议批准，并已经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并变更股东名册，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与兴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兴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易名科技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核查，兴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与兴业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兴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

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并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申请人的设立

##### （一）申请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2015 年 12 月 18 日，厦门市场监管局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082015121810019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易名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易名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368.99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余 2,368.99 万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3、易名有限原股东孔德菁、隆领投资、戴科英、易名网投资、易云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易名科技。

4、2015 年 12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申请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易名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3,689,945.51 元折股转入，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股本总额为 1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3,689,945.51 元转为资本公积。

5、2015 年 12 月 18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6、2015年12月25日，申请人取得厦门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915726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的5名发起人孔德菁、隆领投资、戴科英、易名网投资、易云投资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共1,000万股。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变更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易名科技的发起人协议为全体发起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12月1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5]ZL0026号”《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易名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4,309,486.08元。

2、2015年12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25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易名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689,945.51元。

3、2015年12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申请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易名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3,689,945.51元折股转入,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为股本,股本总额为1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3,689,945.51元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如下:

1、会议的召集人为股份公司筹备组;筹备组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申请人创立大会。

2、根据会议的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听取申请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申请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性**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域名领域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

经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均由申请人或其自子公司独立运营,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德菁控制有易云投资、云朵网络等8家企业,上述企业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不同亦不存在业务上的上下游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其开展业务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申请人已合法拥有商标、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障碍;公司从事业务经营,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对各项资产进行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申请人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申请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 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申请人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竞业限制义务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财务独立性**

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就申请人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日常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证管理等会计管理制度及核算体系进行了具体规定。

申请人自设立后即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持有编号为 3910-02045888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930003147806，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花支行，账号 40324001040022268，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五）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申请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财务部、技术部、经纪部、运营部、客服部、易加事业部、无线事业部、行政人事部及产品部等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申请人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申请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主要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申请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	孔德菁	35062219791102****	中国	无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	戴科英	44020319760810****	中国	无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 2、非自然人股东

#### (1) 隆领投资

隆领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6842325X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隆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对互联网、文化创意、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光电等产业的投资及艺术品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领投资共计有合伙人 2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隆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1	普通合伙人
2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187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1,300</b>	<b>100</b>	——

#### (2) 易名网投资

易名网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87868174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德菁，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从事对高新科技项目、互联网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名网投资共计有合伙人 11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孔德菁	12.5	12.5	普通合伙人
2	易云投资	31.25	31.25	有限合伙人



3	金小刚	21.875	21.875	有限合伙人
4	高慧贤	6.25	6.25	有限合伙人
5	邹国臣	5.625	5.625	有限合伙人
6	高清辉	5.625	5.625	有限合伙人
7	杨亚凤	5	5	有限合伙人
8	蔡瑞福	3.125	3.125	有限合伙人
9	李陵	3.125	3.125	有限合伙人
10	简晓梅	3.125	3.125	有限合伙人
11	林娜凌	2.5	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 (3)易云投资

易云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0PM76L，法定代表人孔德菁，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云投资为孔德菁持股 100% 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现有股东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 9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500	30
2	徐彩俊	333.25	20
3	隆领投资	204.26	12.26
4	陈瑞贵	133.3	8
5	麦腾投资	133.3	8

6	戴科英	115.74	6.94
7	易云投资	100	6
8	易名网投资	80	4.8
9	吴文龙	66.65	4
合计		<b>1,666.5</b>	<b>100.00</b>

经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除了以上发起人外，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	徐彩俊	33032619820712****	中国	无	浙江省平阳县腾蛟镇凤巢村
2	陈瑞贵	33032719780202****	中国	无	杭州市滨江区太阳国际公寓
3	吴文龙	33020419821108****	中国	无	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重石新路

#### 2、非自然人股东

##### (1) 麦腾投资

麦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7WJ273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德菁，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腾投资共计有合伙人 19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夏勇	299.3251	49.90	有限合伙人
2	吴文龙	128.9677	21.50	有限合伙人
3	林景莉	29.9925	5.00	有限合伙人
4	陈东亮	29.9925	5.00	有限合伙人
5	傅蕊	20.9947	3.50	有限合伙人
6	魏建	14.9963	2.50	有限合伙人
7	张丽芬	14.9963	2.50	有限合伙人
8	白群	14.9962	2.50	有限合伙人
9	叶宝淼	5.9985	1.00	有限合伙人

10	汪祝平	5.9985	1.00	有限合伙人
11	芦莉	5.9985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潘丽	5.9985	1.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琳	5.9985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宁	2.9993	0.50	有限合伙人
15	聂阿维	2.9993	0.50	有限合伙人
16	黄少威	2.9993	0.50	有限合伙人
17	刘敏	2.9992	0.5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娟娟	2.9992	0.50	有限合伙人
19	孔德菁	0.5999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599.85</b>	<b>1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公民或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孔德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孔德菁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依然高于 51%；2016 年 2 月，徐彩俊等 4 名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孔德菁直接持有申请人 500 万股股份，并通过易云投资、易名网投资、麦腾投资间接持有申请人 135.13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38.11%。此外，孔德菁分别为易名网投资、麦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易名网投资和麦腾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4.8% 股份和 8% 股份，同时孔德菁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徐彩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孔德菁作为其与徐彩俊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代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以孔德菁的意思表示为一致行动意思表示，孔德菁实际控制公司 68.8%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经营管理、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孔德菁为易名科技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起即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角色，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现任公

公司董事长，并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责，一直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孔德菁，未发生变更。

## 七、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申请人系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总股本为 1,666.5 万元。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 （一）易名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5 月 17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预核内字第 392005051700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企业名称为“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8 日，孔德菁和林育签署《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9.5	95
2	林育	0.5	5
合计		10	100

2005 年 5 月 18 日，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天验[2005]字第 229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502032074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易名有限的股权结构演变

#### 1、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8 日，易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2 万元，其中原股东孔德菁以货币认缴 26.2 万元，林育以货币认缴 4.6 万元；新股东戴科英

以货币认缴 20.4 万元，陈宁以货币认缴 20.4 万元，王国忠以货币认缴 20.4 万元。易名有限于同日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28 日，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山会验字（2005）第 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以货币新投入的注册资本 92 万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2 万元。

2005 年 7 月 1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易名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35.7	35
2	戴科英	20.4	20
3	陈宁	20.4	20
4	王国忠	20.4	20
5	林育	5.1	5
合计		102	100

## 2、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0 日，陈宁与孔德菁签订《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20% 股权以 20.4 万元转让给孔德菁；王国忠与孔德菁签订《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20% 股权以 20.4 万元转让给孔德菁；林育与孔德菁签订《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5% 股权以 5.1 万元转让给孔德菁；戴科英与孔德菁签订《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3% 股权以 3.06 万元转让给孔德菁。

2007 年 5 月 8 日，易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易名有限于同日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5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名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84.66	83
2	戴科英	17.34	17
合计		102	100

### 3、200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8日，孔德菁与蔡文胜签订《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以30.6万元转让给蔡文胜。

2009年2月18日，易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易名有限于同日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3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名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54.06	53
2	蔡文胜	30.6	30
3	戴科英	17.34	17
合计		102	100

### 4、2010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6日，易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孔德菁以货币认缴475.94万元，蔡文胜以货币认缴269.4万元，戴科英以货币认缴152.66万元。易名有限于同日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5月7日，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东会增资验（2010）YYZ字第1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0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以货币新投入的注册资本898万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10年5月10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易名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530	53
2	蔡文胜	300	30
3	戴科英	170	17
合计		<b>1,000</b>	<b>100</b>

## 5、2011年12月，公司更名

2011年12月1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2082011120110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易名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日，易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易名有限于同日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19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 6、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5日，蔡文胜与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订《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2年7月25日，易名有限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8月3日，易名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8月8日，孔德菁、戴科英、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3年2月1日更名为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3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名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530	53
2	隆领投资	300	30
3	戴科英	170	17
合计		<b>1,000</b>	<b>100</b>

#### 7、2014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6日，戴科英与孔德菁签订《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5.426%股权以54.26万元转让给孔德菁；隆领投资与孔德菁签订《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9.574%股权以95.74万元转让给孔德菁。

2014年6月26日，易名有限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6月27日，易名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8日，易名有限股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3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名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680	68
2	隆领投资	204.26	20.426
3	戴科英	115.74	11.574
合计		<b>1,000</b>	<b>100</b>

#### 8、2015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孔德菁与易云投资签订《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易云投资；孔德菁与易名网投资签订《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8%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易名网投资。

2015年8月24日，易名有限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8月24日，易名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8月24日，易名有限股东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8日，厦门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易名网投资于2015年9月6日向孔德菁支付股权转让款80万元，易云投资于同日向孔德菁支付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名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500	50
2	隆领投资	204.26	20.426
3	戴科英	115.74	11.574
4	易云投资	100	10
5	易名网投资	80	8
合计		<b>1,000</b>	<b>100</b>

### （三）易名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易名科技系由易名有限整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经厦门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易名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500	50
2	隆领投资	204.26	20.426
3	戴科英	115.74	11.574
4	易云投资	100	10
5	易名网投资	80	8
合计		<b>1,000</b>	<b>100</b>

### （四）申请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自申请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进行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5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666.5万元，分别由徐彩俊以货币认购333.25万股，陈瑞贵以货币认购133.3万股，吴文龙以货币认购66.65万股，麦腾投资以货币认购133.3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4.5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666.5万元。

厦门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登记内变字[二〇一六]第208201603083005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登记内备字[二〇一六]第2082016030830052号《备案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和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500	30
2	徐彩俊	333.25	20
3	隆领投资	204.26	12.26
4	陈瑞贵	133.3	8.00
5	麦腾投资	133.3	8.00
6	戴科英	115.74	6.94
7	易云投资	100	6.00
8	易名网投资	80	4.80
9	吴文龙	66.65	4.00
合计		<b>1,666.5</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申请人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份变动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明晰。

### （五）申请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形

依据申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易名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各股东持有易名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 八、申请人的业务

###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据申请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申请人的具体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互联网出版；软件开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据申请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域名领域的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域名服务机构。申请人的商业模式主要为基于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域名注册及交易平台服务，通过提供服务收取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介绍，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1	易名科技	域名注册、交易
2	叁玖叁科技	商标交易平台

3	易动网络	域名解析服务
4	澳洲易名	国际域名注册服务
5	米袋子网络	域名注册、交易

经核查，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经营资质

经核查，申请人及其正式运营的子公司分别取得以下资质：

(1)易名有限现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B2-20120071，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2)易名有限现持有厦门市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厦 R-2010-0038。

(3)易名有限现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证书编号：厦科市字 2010061 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4)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资格

序号	批准机构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有效期	服务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信部电函[2005]760号	2005年12月20日	英文.CN
2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闽通信批[2015]8号	2015年12月30日	“.中国”、“.公司”、“.网络”、“.wang”、“.top”
3	ICANN	《2013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2014.02.05 至 2019.02.04	确认易名科技作为 ICANN 认证机构从事 gTLD 注册服务

4	ICANN	《2013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2014.04.10 至 2019.04.09	确认澳洲易名作为 ICANN 认证机构从事 gTLD 注册服务
5	中国互联网络 信息中心 (CNNIC)	《“. 公司” 域名注 册服务机构认证 协议》	2014.01.01 至 2018.12.31	易名科技作为 CNNIC 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 服务的机构, 面向用户 提供 “. 公司” 的注册 服务
6	中国互联网络 信息中心 (CNNIC)	《“. 网络” 域名注 册服务机构认证 协议》	2014.12.22 至 2019.12.21	易名科技作为 CNNIC 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 服务的机构, 面向用户 提供 “. 网络” 的注册 服务
7	中国互联网络 信息中心 (CNNIC)	《“. CN”, “. 中 国” 域名注册服 务认证协议》	2016.01.01 至 2018.12.31	易名科技作为 CNNIC 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 服务的机构, 面向用户 提供 “. CN”, “. 中国” 的注册服务

(5) 叁玖叁科技目前主要从事网上商标交易业务, 通过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sq.saic.gov.cn>) 查询, 叁玖叁科技已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通过子公司澳洲易名在澳大利亚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及其正式运营的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且均在有效期内, 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申请人主营业务情况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域名领域相关业务, 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 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 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收入占比
2014 年	167,549,237.64	167,549,237.64	100%

2015 年	260,420,438.26	260,420,438.26	1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 （三）申请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申请人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事由；申请人已经取得其经营所必需的批准、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申请人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不存在产业政策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合同、协议，上述合同、协议及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申请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一）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

####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孔德菁	500	30	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徐彩俊	333.25	20	申请人第二大股东
3	隆领投资	204.26	12.26	申请人第三大股东
4	陈瑞贵	133.3	8.00	申请人第四大股东
5	麦腾投资	133.3	8.00	申请人第五大股东
6	戴科英	115.74	6.94	申请人第六大股东
7	易云投资	100	6.00	申请人第七大股东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孔德菁。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董事	孔德菁、金小刚、姚劲波、姚剑军、洪育鹏
监事	吴泽源、伊光旭、简晓梅
高级管理人员	金小刚、高慧贤

##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除申请人、子公司及申请人股东易云投资、易名网投资、麦腾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有以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厦门易名网络有限公司	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提供商标注册、续展、查询、商标异议、答辩、复审的商标代理事务
2	厦门易拍网络有限公司	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日用家电设备、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产品的竞拍及互联网销售等电子商务相关业务
3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研发、生产云朵智能安全鞋等智能可穿戴设备
4	厦门小黄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代理动漫产品销售
5	厦门小黄人科技有限公司	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代理动漫产品销售
6	塞舌尔易名有限公司	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商业性质，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述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厦门易名网络有限公司（下称“易名网络”）

易名网络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厦门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166667），公司名称为厦门易名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0 号 603E 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孔德菁，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3 月 9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名网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91.8	90
2	林育	10.2	10
合计		102	100

即易名网络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2)厦门易拍网络有限公司（下称“易拍网络”）

易拍网络成立于2014年10月16日，现持有厦门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850182L），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0号603D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戴国斌，营业期限至2064年10月15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拍网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云投资	650	65
2	戴国斌	300	30
3	刘晓萍	50	5
合计		1,000	100

即易拍网络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3)云朵网络有限公司（下称“云朵网络”）

云朵网络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现持有厦门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272818），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0、992号30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孔德菁，营业期限至2063年12月18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朵网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4,000	80
2	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20



<b>合计</b>	<b>5,000</b>	<b>100</b>
-----------	--------------	------------

即云朵网络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4) 厦门小黄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小黄人品牌管理”）

小黄人品牌管理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1615812），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 889 号 64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立忠，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6 月 2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黄人品牌管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云投资	120	60
2	陈志新	60	30
3	陈立忠	20	10
<b>合计</b>		<b>200</b>	<b>100</b>

即小黄人品牌管理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5) 厦门小黄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小黄人科技”）

小黄人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00012D47D），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106 号 639 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立忠，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8 月 11 日。

经核查，小黄人科技的股东为小黄人品牌管理。小黄人科技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6) 塞舌尔易名有限公司（eName Inc.）

塞舌尔易名有限公司系孔德菁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塞舌尔维多利亚市注册成立的国际商业公司，公司编号 138262。

塞舌尔易名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孔德菁出资 100 万美元，持股 100%，即塞舌尔易名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孔德菁控制的企业。

#### 4、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经核查，除申请人及子公司外，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58.com Inc (Cayman Island) (美股上市公司, NYSE:WUBA)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董事及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2	China Classified Network Corporation (BVI)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国分类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网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五八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长沙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五八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瑞庭网络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瑞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城市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云企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同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城市网讯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山景科创网络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北京志墨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经理的企业
22	易云游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裕山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北京乐新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乐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天津五八同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经理的企业
29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学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劲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厦门飞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飞鱼科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担任主席兼行政总裁的企业
33	厦门飞娱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厦门喜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厦门翼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6	厦门小鱼飞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7	厦门鱼飞星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8	厦门掌心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厦门好好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厦门飞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厦门享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厦门光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剑军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43	时云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洪育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洪育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5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洪育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6	厦门隆领之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洪育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厦门飞博文创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伊光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厦门飞博共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伊光旭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9	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泽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0	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泽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1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泽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2	MEITU(CHINA)LIMITED	公司监事吴泽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Meipai global limited	公司监事吴泽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MEITU, INC.	公司监事吴泽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Meitu Investment Ltd	公司监事吴泽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核查，上述申请人董事、监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未从事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受让关联方股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报告期内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德菁及其配偶吴艳持有的澳洲易名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易名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受让孔德菁与吴艳持有的澳洲易名 100% 股权。

易名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与孔德菁、吴艳签订《股份买卖合同》，以 18 澳元（折合人民币 79 元）受让澳洲易名 100% 股权。

易名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厦发改备案[2015]第 6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获准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

易名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厦门市商务局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5001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申请人收购关联方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采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子公司叁玖叁科技向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购买域名，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认价格为 4,03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申请人业务经营需要，域名购买价格经评估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销售

关联方	业务内容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孔德菁	域名业务	104,592.00	119,730.96
吴泽源	域名业务	9,940.00	3,500.00
姚剑军	域名业务	2,060.00	13,790.00
姚劲波	域名业务	9,650.00	2,500.00

经核查，上述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为申请人向关联方提供域名服务并收取交易手续费、域名注册及域名续费收取的注册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申请人服务收费标准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用,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担保

孔德菁于 2015 年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PCAFC2015PLBD 第 0134-2 号《保证合同》,为申请人与后者签订的编号为 DPCAFC2015PLBD 第 0134 号《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482,300 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申请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业务合作

(1)申请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易名网络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易名网络在申请人的域名管理平台设置链接,为用户提供商标注册接入服务。业务合作初期申请人暂不收费。

(2)申请人与易名网络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易名网络为申请人客户提供域名隐私临时模板服务,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止。合作期间易名网络不收取服务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申请人业务经营需要,申请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业务支持,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孔德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借款合计 852.4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归还完毕,该项借款未收取利息。

(2)金小刚于 2014 年 12 月向公司借款 7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归还完毕,该项借款未收取利息。

(3)孔德菁于 2015 年 1 月向申请人借款 1,5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归还完毕，该项借款未收取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向申请人借款的行为发生在公司股改之前，因借款期限较短，公司与关联方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亦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鉴于借款行为发生时，公司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简单，缺乏关于关联交易、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且该项资金往来为偶然事件，关联方已全额归还借款并出具承诺函，并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金。因此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申请人目前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未再发生关联方借款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申请人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申请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已得到规范，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根据申请人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已得到规范，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减少并规范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维护申请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

## 1、申请人的业务

经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域名领域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

## 2、实际控制人的业务

经核查，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投资申请人并通过申请人控制其子公司外，还控制有易名网络、易拍网络、云朵网络等 8 家企业，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不同，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实际控制人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 **(五)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孔德菁于2016年2月25日向申请人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投资与股份公司具有竞争性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承诺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6、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申请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徐彩俊、陈瑞贵、戴科英，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就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其经营所必需的财产，主要财产的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没有土地使用权。

#### 2、房屋产权

经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没有房屋产权，申请人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注册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1	易名	14366355	易名有限	中国	2015.05.28 至 2025.05.27	第 38 类

2	<b>eName</b>	14366358	易名有限	中国	2015.05.28 至 2025.05.27	第 38 类
3	易名 <b>eName</b>	8270850	易名有限	中国	2011.08.14 至 2021.08.13	第 38 类
4	热游	11884057	易名有限	中国	2014.05.28 至 2024.05.27	第 41 类
5	<b>eName</b>	13659917	易名有限	中国	2015.04.07 至 2025.04.06	第 41 类
6	易名 <b>eName</b>	8270796	易名有限	中国	2014.05.14 至 2024.05.13	第 41 类
7	热游	11883920	易名有限	中国	2014.05.28 至 2024.05.27	第 42 类
8	易名	4850556	易名有限	中国	2009.07.21 至 2019.07.20	第 42 类
9	<b>eName</b>	5087408	易名有限	中国	2009.06.07 至 2019.06.06	第 42 类
10		5542226	易名有限	中国	2009.10.07 至 2019.10.06	第 42 类
11	易名	14366354	易名有限	中国	2015.06.07 至 2025.06.06	第 45 类
12	<b>eName</b>	14366357	易名有限	中国	2015.05.28 至 2025.05.27	第 45 类
13	易名	14366356	易名有限	中国	2015.05.28 至 2025.05.27	第 9 类
14	<b>eName</b>	14366359	易名有限	中国	2015.05.28 至 2025.05.27	第 9 类
15	易名 <b>eName</b>	8270889	易名有限	中国	2013.02.07 至 2023.02.06	第 9 类

经核查，申请人上述注册商标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专利权。

## 3、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16 项著作权经国家版权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1	美好世界网页游戏软件[简称：美好世界]V1.0	2010SR041006	软著登字第 0229279 号
2	域名拍卖系统 V1.0	2010SR013029	软著登字第 0201302 号
3	域名管理软件 V1.0	2010SR013074	软著登字第 0201347 号
4	域名交易系统 V1.0	2010SR013055	软著登字第 0201328 号
5	域名评估工具软件 V1.0	2010SR013076	软著登字第 0201349 号
6	域名停放系统 V1.0	2010SR013067	软著登字第 0201340 号
7	易名域名管理软件[简称：域名管理软件]V2.0	2012SR021266	软著登字第 0389302 号
8	易名域名交易系统[简称：域名交易系统]V2.0	2012SR013981	软著登字第 0382017 号
9	易名域名拍卖系统[简称：域名拍卖系统]V2.0	2012SR021268	软著登字第 0389304 号
10	易名交易管理平台[简称：交易管理平台]V1.0	2013SR047938	软著登字第 0553700 号
11	易名域名管理平台[简称：域名管理平台]V1.0	2013SR047941	软著登字第 0553703 号
12	易名智能 DNS 系统[简称：IIDNS]V1.0	2013SR047951	软著登字第 0553713 号
13	易名注册局系统[简称：注册局系统]V1.0	2014SR138844	软著登字第 0808085 号
14	易名注册商系统[简称：注册商系统]V1.0	2014SR137489	软著登字第 0806729 号
15	易名交易管理平台[简称：交易管理平台]V2.0	2015SR257275	软著登字第 1144361 号
16	易名域名管理平台[简称：交易管理平台]V2.0	2015SR257200	软著登字第 1144286 号

##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拥有 35 项域名，其中 11 项办理了 ICP 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备案号	审核时间
1	ename.com、ename.cn	易名有限	闽 ICP 备 09024308 号-1	2013-05-13
2	ename.net	易名科技	闽 ICP 备 09007125 号-5	2016-01-27
3	313.com	易名科技	闽 ICP 备 09007125 号-14	2016-01-27
4	iidns.com	易名科技	闽 ICP 备 09007125 号-1	2016-01-27
5	dnbbs.com	易名科技	闽 ICP 备 09007125 号-9	2016-01-27
6	edns.cn	易名科技	闽 ICP 备 09007125 号-19	2016-01-27
7	cxw.com	易名有限	闽 ICP 备 09007125 号-2	2014-10-20
8	393.com	叁玖叁科技	闽 ICP 备 15006839 号-1	2015-11-04
9	ename.net.cn	易名有限	——	——
10	ename.com.cn	易名科技	闽 ICP 备 09007125 号-2	2016-01-27
11	ename.tw	易名科技	闽 ICP 备 09007125 号-7	2016-01-27
12	ename.tv	易名有限	——	——
13	ename.info	易名有限	——	——
14	ename.asia	易名有限	——	——
15	enameworkis.cn	易名科技	——	——
16	enameworkis.com	易名有限	——	——
17	www313.com	易名有限	——	——
18	ename.中国	易名科技	——	——
19	易名中国.中国	易名科技	——	——
20	易名中国.cn	易名科技	——	——
21	展示页.cn	易名科技	——	——
22	domainpage.cn	易名有限	——	——
23	dnbbs.net	易名有限	——	——
24	dnbbs.cn	易名有限	——	——
25	dnbbs.com.cn	易名有限	——	——
26	4000400044.com.cn	易名有限	——	——

27	4000400044.cn	易名有限	——	——
28	4000044400.com.cn	易名科技	——	——
29	4000044400.cn	易名有限	——	——
30	4000044400.net	易名有限	——	——
31	393.net	叁玖叁科技	——	——
32	393.cn	叁玖叁科技	——	——
33	393.com.cn	叁玖叁科技	——	——
34	393.中国	叁玖叁科技	——	——

### （三）其他主要生产设备、运输设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的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636,153.55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879,743.04 元。

经核查，申请人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该等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均为申请人自购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未设定财产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五）租赁房产

申请人租赁情况如下：

1、易名有限与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签订一份《厦门市软件园房屋租赁合同》，向其承租位于厦门市软件园研发楼望海路 19 号 603 单元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面积 1,500.33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 30 元/平方米·月，自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10%。

2、叁玖叁科技与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向其承租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B 区 B1F-32

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租赁面积 12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4,800 元。

3、易动网络与秦伟数码软件（厦门）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租赁合同》，向其承租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0 号 603C 单元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租赁面积 191.55 平方米，月租金 50 元/平，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每年租金逐年递增 10%。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申请人和子公司的办公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虽出租方尚未就上述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 （六）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共有 4 家存续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见如下：

### 1、叁玖叁科技

叁玖叁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厦门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140625G），公司名称为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B 区 B1F-03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高清辉，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1 月 25 日，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其他法律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核查，叁玖叁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由易名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易名有限持股 100%。叁玖叁科技设立后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名科技持有叁玖叁科技 100% 股权。

## 2、易动网络

易动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厦门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286085），公司名称为厦门易动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0 号 603C 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孔德菁，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3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核查，易动网络系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由易名有限和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易名有限出资 102 万元，持股 51%；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 万元，持股 49%。易动网络设立后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名科技持有易动网络 51% 的股权。因申请人业务经营需要，易动网络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3、澳洲易名

澳洲易名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经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Investments Commission）核准注册设立，目前公司名称为域名网络企业有限公司（DOMAIN NAME NETWORK PTY LTD），公司注册号：125 591 862，企业类型为澳大利亚自营股份有限公司（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Limited By Shares），发行股份 1,200 股。

经核查，澳洲易名由孔德菁及其配偶吴艳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在澳大利亚阿德雷德市申请设立，2015 年 9 月，易名有限与孔德菁、吴艳签订《股份买卖合同》以 18 澳元（折合人民币 79 元）受让澳洲易名 100%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澳洲易名 100% 的股权。

#### 4、爱贷公司

爱贷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厦门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1NCN3L），公司名称为厦门爱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原，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9 月 17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核查，爱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由易名有限、白文国及吴丽莲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易名有限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白文国出资 450 万元，持股 45%；吴丽莲出资 350 万元，持股 35%。爱贷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名科技持有爱贷公司 20% 股权。

#### 5、米袋子网络

米袋子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999357046），公司名称为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13 幢 10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彩俊，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29 日，经营范围：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在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数据处理的技术研发、咨询，电子商务平台设计、研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



民意调查、民意测试），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米袋子网络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事项	情况说明
1	2014年5月30日	公司设立	由杭州多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林景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杭州多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持股70%；林景莉出资30万元，持股30%。
2	2015年5月31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米袋子网络70%股权转让给徐彩俊；林景莉将20%股权转让给陈瑞贵，将10%股权转让给吴文龙。
3	2016年3月1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彩俊、陈瑞贵、吴文龙将其合计持有米袋子网络100%股权转让给易名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名科技持有米袋子网络100%股权。

经核查上述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设立时及之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及其他变更登记材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如有），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履行的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为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间
1	《Registry-Registrar Agreement》（RAA）	Zodiac Registry Limited	确认易名科技作为 Zodiac Registry Limited 的注册商展开合作	2014.03.11 起每五年若无异议自动续签
2	《黄道注册局注册服务协议》	Zodiac Registry Limited	易名科技作为注册商面向用户提供“.wang”的注册服务	有效期参考 RAA 协议

3	《“.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易名科技作为 CNNIC 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机构，面向用户提供“.公司”的注册服务	2014.01.01 起每五年若无异议自动续签
4	《“.网络”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易名科技作为 CNNIC 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机构，面向用户提供“.网络”的注册服务	2014.01.01 起每五年若无异议自动续签
5	《top 域名注册商认证协议》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易名科技作为 TOP 注册局的注册商，面向用户提供“.top”的注册服务	2014.12.22 起每五年若无异议自动续签
6	《.ASIA Registry-Registrar Agreement》	DotAsia Organisation Limited	确认易名科技作为注册商，面向用户提供“.asia”的注册服务	2007.10.17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下一年度
7	《.BIZ Agreement Registry-Registrar Agreement》	NeuStar, Inc.,	确认易名科技作为注册商，面向用户提供“.biz”的注册服务	2015.02.28 起双方无异议则持续有效
8	《Activation Agreement》	VeriSign, Inc.	确认易名科技作为注册商，面向用户提供“.cc”及“.tv”的注册服务	2015.01.28 起
9	《.COM Registry-Registrar Agreement》	VeriSign, Inc.	确认易名科技作为注册商，面向用户提供“.com”的注册服务	2012.08.22 起每五年若无异议自动续签
10	《.NET Registry-Registrar Agreement》	VeriSign, Inc.	确认易名科技作为注册商，面向用户提供“.net”的注册服务	2012.08.22 起每五年若无异议自动续签
11	《.ORG Registry Agreement: Appendix 8 Registry-Registrar Agreement》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确认易名科技作为注册商，面向用户提供“.org”的注册服务	2012.05.01 起每两年若无异议自动续签
12	《“.CN”，“.中国”域名注册服务认证协议》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易名科技作为 CNNIC 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机构，面向用户提供“.CN”，“.中国”的注册服务	2016.01.01 至 2018.12.31

## 2、销售合同

序号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域名在线注册	《易名中国域名注册服务协议》	明确用户在使用易名科技所提供的域名注册服务时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2	域名在线交易	《易名中国域名交易服务协议》	明确用户在使用易名科技所提供的域名交易服务时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3	经纪中介业务	《域名交易中介合同》	为保证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得到互信与保证，公司提供中介撮合服务，由三方共同履行协议保证域名交易完成
4		《委托购买合同》	用户委托公司按约定价格去商谈购买指定域名并为此向公司支付佣金

### 3、贷款及抵押合同

申请人于 2015 年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PCAFC2015PLBD 第 0134 号《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482,300 元用于购买 5 辆雪铁龙汽车，贷款期限 24 个月。

申请人于 2015 年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PCAFC2015PLBD 第 0134-1 号《抵押合同》，以其购买的 5 辆雪铁龙汽车为上述贷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申请人说明，申请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未涉及纠纷。

(二)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向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申请人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属于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申请人自易名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五次股权（份）转让、三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二）申请人对外投资和收购资产

经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除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收购实际控制人孔德菁持有的澳洲易名 100% 股权外，还收购米袋子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9 日，易名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米袋子网络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决议收购米袋子网络 100% 股权。

2016 年 3 月 1 日，米袋子网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徐彩俊将所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出资额 70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名科技；股东陈瑞贵将所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名科技；股东吴文龙将所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名科技，并通过企业类型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2016 年 3 月 1 日，易名科技与徐彩俊、陈瑞贵、吴文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2016 年 3 月 3 日，米袋子网络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

## （四）申请人拟进行的资产处置计划

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及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登记，合法有效。

## 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5年12月18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内容。

2、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二）申请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申请人现行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其内容及通过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申请人挂牌后将继续沿用现行公司章程。

##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和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 **（二）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申请人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相关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运作**

经核查，自申请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 (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
- (2)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 (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3、监事会

- (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探讨、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1、董事

申请人现任董事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孔德菁，男，1979 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历任易名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易名科技总经理；现任云朵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名网络执行董事、易名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动网络执行董事、麦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易名科技董事长。

金小刚，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福建工程学院；历任厦门享联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专员，易名科技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易名科技董事及总经理。

姚劲波，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现任 58 同城 CEO 及易名科技董事。

姚剑军，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市万州区财政贸易学校；历任厦门享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光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厦门飞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易名科技董事。

洪育鹏，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历任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隆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隆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隆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隆领之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时云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易名科技董事。

## 2、监事

吴泽源，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数字情缘（520.com）总经理、华域网络（cncn.com）产品总监；现任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MEITU(CHINA)LIMITED 董事、Meipai global limited 董事、MEITU, INC.董事、Meitu Investment Ltd 董事及易名科技监事。

伊光旭，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肄业），学校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气象学院；历任厦门飞博共创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厦门光氧文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飞博文创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仟象印画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意外境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及易名科技监事。

简晓梅，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龙岩学院；历任深圳市彩煌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现任易名科技行政人事总监及监事，并兼任叁玖叁科技监事、爱贷公司董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金小刚，总经理，简历见“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高慧贤，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75年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历任厦门楚瀚税务师事务所公司项目经理、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易名科技财务总监。

经核查，除董事孔德菁、姚劲波、姚剑军、洪育鹏及监事伊光旭、吴泽源存在兼职情况（具体兼职职务详见简历描述）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申请人及子公司专职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经理备案信息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会议资料，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6日，易名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孔德菁担任易名有限的执行董事。

(2)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12月17日，易名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孔德菁、洪育鹏、戴科英、金小刚、林育。

(3)2015年12月18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孔德菁、金小刚、姚劲波、姚剑军、洪育鹏等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孔德菁为董事长。

### 2、监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6日，易名有限未设立监事会，林育担任易名有限的监事。

(2)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12月17日，因林育当选公司董事，股东会选举陈志敏担任易名有限的监事。

(3)2015年12月18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泽源、伊光旭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简晓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简晓梅为首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7日，孔德菁担任易名有限总经理。

(2) 2015年12月18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孔德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小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高慧贤为财务总监。

(3) 鉴于公司具体经营一直由公司原副总经理及运营总监金小刚所领导的团队负责，管理团队持续稳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管理团队职责、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原总经理孔德菁辞去总经理职务，2016年3月28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金小刚为公司总经理，金小刚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高慧贤兼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3）因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4）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经核查，申请人本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经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 **(一) 申请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申请人于2013年7月5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5100021，有效期三年）。申请人于2014年3月13日向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办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

## （三）申请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及收到财政补贴款项的凭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拨款单位
1	2014	基于数据中心的分布式智能 DNS 系统创新基金	200,000.00	《厦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2015	所得税扶持	659,250.14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3	2015	增值税扶持	839,800.00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5]7 号）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四）申请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申请人及其各子公司已经取得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实申请人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6 年 1 月 25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厦火国税纳字证（2016）第 306 号]，证明易名科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2、2016 年 1 月 28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厦地税火证[2016]02160044 号），证明易名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6 年 1 月 28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厦思国税纳字证（2016）第 1327 号]，证明易动网络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规情况。

4、2016 年 2 月 1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厦地税火证[2016]02160051 号），证明易动网络 2014 年 3 月

27日至2016年1月28日，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16年1月20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厦思国税纳字证（2016）第788号]，证明叁玖叁科技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6、2016年1月21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厦地税火证[2016]02160033号），证明叁玖叁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16年3月1日，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米袋子网络在2014年5月30日至2016年3月1日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欠税记录。

8、2016年3月1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米袋子网络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止有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申请人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不属于环发[2003]101号文和环办[2007]105号文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域名领域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其日常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环保违法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申请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的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经研究相关业务流程，考察公司经营场所，公司的日常经营无重大安全隐患，不需要安全施工防护，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因此引发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申请人遵循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申请人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不存在须采取一定质量标准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9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易名科技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2016年1月21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易动网络2014年3月11日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2016年2月25日，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米袋子网络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6年2月1日止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录，也没有发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事项合法合规，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以及查阅工商、土地、环保、质检部门、劳动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上进行查询，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如下：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闽通信罚字[201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易名有限未按时参加 2012 年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的行为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罚款行政处罚的数额为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因此，易名有限未及时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的行为被处以下限 5,000 元罚款属于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易名科技的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并非主观故意，系公司经办人员对法规政策不熟悉所致。易名有限已办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且及时进行整改，未来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避免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期间经营情况的函》（闽通信函[2016]57 号），函告确认易名科技已根据要求履行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并按时缴纳罚款，除此之外未发现易名科技的其他经营行为因违反增值电信业务方面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需接受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现违法记录，亦未发现存在需要撤销、吊销或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法定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易名有限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的行为系发生在报告期外，同时该行为不属于《挂牌条件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对易名科技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申请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遇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申请人实际控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及《诚信声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申请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1、申请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共有员工人数 127 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2016 年 2 月 19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易名科技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2016 年 1 月 22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易动网络（2015 年 11 月起无劳动用工）2014 年 3 月成立至 2015 年 10 月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3)2016年3月8日,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米袋子网络2015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监察投诉以及行政处罚。

## 2、申请人及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有10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未为该10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新员工刚入职手续在办理中和个别员工因户口不在本地自己向申请人申请不购买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1)2016年2月19日,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易名科技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2)2016年1月25日,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易动网络(2015年11月起无劳动用工)2014年3月成立至2015年10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3)2016年2月24日,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叁玖叁科技2015年7月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4)2016年3月8日,杭州市江干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处出具《证明》,证明米袋子网络自2015年6月以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有欠缴情况。

(5)2016年3月22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易名科技2014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6)2016年3月7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易动网络2015年2月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7)2016年3月2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米袋子网络截至2016年3月2日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3、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不使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除小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证实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同时，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并转让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二）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及是否办理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包括：隆领投资、麦腾投资、易名网投资、易云投资，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现有股东”。

#### **1、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

通过对易名科技上述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的查阅、工商信息的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确认易名科技4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有1名。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备案资料，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性质/备案情况
1	隆领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D6615；管理人为：厦门隆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21167）

## 2、其他机构股东

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未查到麦腾投资、易名网投资及易云投资的登记信息。

### (1) 麦腾投资

麦腾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说明，证明麦腾投资以自有资金入股申请人，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形，企业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 (2) 易名网投资

易名网投资的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德菁，为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易名网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说明，证明易名网投资以自有资金入股申请人，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形，企业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 (3) 易云投资

易云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说明，证明易云投资以自有资金入股申请人，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形，企业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有股东中的隆领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挂牌并转让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并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泽军

林泽军

经办律师： 陈竞蓬

陈竞蓬

程俊鸽

程俊鸽

2016年4月6日